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向柏豪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cedar10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118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11824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118249\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977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並建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政策諮詢管道，特設置國教署青少年諮詢會，並透過公開遴選遴聘青少年代表。
- 三、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 (一)報名資格：凡年滿12至24歲(出生年為民國87年至99年間)之青少年。
  - (二)報名方式：111年1月28日(星期五)前，備妥報名資料寄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632004雲林縣



虎尾鎮博愛路65號)，信封上請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四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郵戳為憑）。

(三)遴選方式：第一階段資格初審、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

四、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相關問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電話：05-6322767，分機：305。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